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陳寶郎、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曹明、林克彥、陳瑞士、許德雄、簡玉郎、蔡松岳、許嘉賢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何福仁（內部稽核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陳寶郎

紀錄：蔡健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0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4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5,956 萬 3,575 元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78 萬 948 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文化之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78 萬 948 元，作為該校 110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四），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581 萬 4,115 元及 9,423 萬 4,08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0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五）。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董事曹明、林克彥、陳瑞士及許德雄等 8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 1 億 5,000 萬元整	2+2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 1 億元整	3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額度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2+2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美金 1 億 2,800 萬元整	2+2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美金 7,000 萬元整	2+2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七），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現為償還既有負債，擬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授信總額不超過美金 10 億元整之 5 年期授信案並簽署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鋼鐵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八），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委任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委任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職務及其經營管理範圍如下：

姓名	職務	負責業務範圍
黃永堅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烯烴部經營管理業務

- 二、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陳寶郎



紀錄：蔡健堂

